

# 美國加州聖昆丁(San Quentin)州立監獄參訪紀實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所長 黃徵男

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全球中央警察大學校友會於舊金山舉行年會，警察大學鄧煌發教授、屏東監獄典獄長林政宏、彰化監獄典獄長楊財坤、台中監獄副典獄長吳澤生、台中女子監獄副典獄長葉漢潼、福建金門監獄秘書蘇維闊、法務部矯正司專員周石棋及筆者，在傑出校友李昌鈺博士的協助安排及美西校友楊松林夫婦陪同下，參觀著名加州聖昆丁州立監獄，該監建於海灣--凸出小半島上並以風景秀麗著稱，遠眺湛藍的層層山巒，近看靜寂無浪海水天水一色，加上沿岸青蔥翠綠的樹木與草皮，令人難以想像這裡是監獄重地。

聖昆丁監獄位於加州舊金山灣區，成立迄今已有 152 年歷史，目前為北加州人犯接收中心，並被歸類為第二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核定容額為 3,317 人，而當天實際收容人數為 5,987 人，嚴重超額收容，戒護人員約有 915 人，參訪時由該監公關主任克利天頓(Critendon)帶領解說，首先通過大門檢查室，按規定需檢查參訪者護照及核對參觀名冊，於簽名後由大門進入至外行政人員辦公大樓，縱深長達 200 公尺，沿著海岸依不同高度分別闢建大型停車場、進出車道及外行政辦公區，當我們進入戒護區之前有一處訪客金屬檢查站，類似我國矯正機關中行政大樓二門，所有參訪者身上金屬物品皆躲不過感應器檢查，經檢查後交付保管，後來公關主任告訴筆者，這台儀器是美國最敏感的金屬檢測器，比機場感應器還靈敏。

接著參觀執行死刑設施，該監現有死刑犯舍房 521 間，目前男女死刑犯分別為 649 人及 15 人，執行死刑方式有瓦斯刑及藥劑注射兩種，前者有一直徑約四公分、高約三公尺的圓形玻璃窗瓦斯室，其間有一台人字型瓦斯架用以固定死刑犯四肢，地下有瓦斯噴放孔，椅子上方圓頂有瓦斯抽風管道，另外有瓦斯椅在加入氰化鉀，並與特殊化學藥物混合後即可致命，執行過程中因為很痛苦，人犯會掙扎並將頭往後仰，數分鐘後就死亡。再者注射室有注射椅，係由牙醫椅改造而成，為防範死刑犯在執行中無法忍受痛苦而掙脫，死刑犯會被綁在坐椅上，再以靜脈注射方式，先注射麻醉劑，十分鐘後再注射毒液，此藥劑是不可逆轉，即使死囚受到特赦也來不及，接著心跳停止而死亡。執行死刑時，外圍有約五坪左右觀禮區，除有官方代表如州政府官員、首席檢察官、典獄長、秘書、法官及受害家屬代表外，另有媒體記者 17 人，死刑犯家屬 5 人及牧師 2 人，但須經申請並經典獄長同意後始可進入，參觀者不可講話或哭泣。

瓦斯刑執行始自 1938 年迄至目前為止已執行 169 人，1994 年加州通過立法修正，執行死刑為瓦斯刑或注射刑兩種方式，死刑犯可以擇其一執行，迄今有 160 人執行瓦斯刑、9 人注射刑。每次執行費用為 40 萬美元，材料費僅 175 元，基本費用為 5 萬元，其餘為防止抗議而編列。

進入戒護區參訪時，改由一位內勤科員負責引導介紹，當我們進中央門時不

需再檢查隨身物品，但以參訪者簽名並核對名冊，然後於手掌背蓋螢光印，以備出來時核對之用，這裡並沒有監視系統，進入後有一中庭，右側為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之教誨堂，正前方為監獄醫院，左邊為北區重行犯舍房。舍房外即為中庭，左側有 12 座管理員因公殉職紀念碑，據引導者表示上星期六（11 月 12 日）有 2 位管教同仁被人犯殺傷住院中，因此他們戒護管理制度確實有檢討改進必要。然後往前走在左轉彎處有一管制站，相當於我們的中央台，其主要功能於白天人犯全天候放風，以監管人犯行動。此時筆者發現數位管教人員正戒護收容人運動，據引導者解釋這些人是死刑犯，具有攻擊危險性。接著參觀一個約半個足球大的運動場，場內約有 500 個人犯在自由活動，他們穿橘黃色衣褲，刑期在 1~15 年之普通犯，另外在走道上也有許多人犯在自由活動。隨後我們在進入北區參觀重刑犯舍房，人犯刑期均在 20 年、30 年、50 年以上或死刑犯，整天監禁於舍房內，每間舍房收容兩名受刑人，空間狹小，物品多而雜亂，房外管教人員視線不良，該舍房為單面設計四層樓，監視台設於一樓出口處，由於各樓層走道不深，在一樓即可窺見各層樓舍房動態，此與電視上所見美式舍房類似。其間人犯四處自由活動，當中還有人犯跟我們打招呼，當我們走進南區普通犯舍房時，正巧遇管理人員戒送 8 名上星期吃飯時打群架之違規人犯到隔離房。在南北兩區舍房各有一個類似我們的中央管制台，舍房位於管制台正前方，走道位於舍房中間，最後我們參觀一次可以容納 500 名受刑人同時用膳餐廳，以分批方式讓全監人犯用餐，此種作法與我們基於戒護安全考量在工場與舍房用餐作法，大異其趣。這次參訪很遺憾並沒有足夠時間參觀作業工場，白天人犯在一定範圍內活動，以場舍為單位，輪流到運動場放風，以避免人犯過多而出現無法掌控場面，甚至發生暴行、騷動、暴動等監所事故。走出行政大樓結束參訪行程，筆者特別致贈台灣監獄受刑人製作交趾陶給克利天頓(Critendon)主任，主任亦回贈該監所出版之聖昆丁監獄 150 週年紀念集供筆者參考。

為進一步瞭解該監整個發展歷史過程及其保存價值，我們從該監發行 150 週年紀念集中，概略可以由早期歷史、擴展年代及現在三個時期來加以介紹如下：聖昆丁監獄是美國加州歷史最悠久也最為人熟悉的一所矯正機構，成立於 1852 年 7 月佔地 432 英畝（約 108 公頃）是一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目前兼辦接收調查工作，並專門收容違反假釋規定再執行人犯專區。依據 2000 年統計，工作人員有 1,548 名，其中戒護人員為 915 名，非戒護人員 633 人，核定容額為 3,317 名，當天實際收容 5,967 名人犯。該監位於加州馬林郡(Marin)的點昆汀(Point Quentin)。1852 年為因應加州犯罪急速增加而成立，成立之初白天運用人犯從事新建工程，夜間收容於稱為瓦邦(Waban)的囚船上，男女犯兼收，直到 1933 年鐵哈察比(Tebachapi)女子監獄成立後，即停止收容。

### 一、早期歷史（1852—1910 年）

1847 年加州正式成為美國的領土，1850 年 9 月正式成為美國的一州，同時建立州的立法及執法機構，當時首要問題是設置執行刑罰處所，由於當年淘金潮伴隨而來犯罪案件增加，該州指定六所看守所負責執行受刑人工作，因人數激

增，加州遂於 1852 年授權瓦邦(Waban)囚船負責收容 40 位受刑人，此乃聖昆丁(San Quentin)監獄前身，然因過份擁擠，衛生條件不佳，遂於 1853 年即在舊金山灣區接近拉菲洛(Mission San Rafael)地方購置 20 英畝土地供興建一所監獄，計畫收容額為 250 名，翌年收容人數超過 250 人，超收部分人犯則收容於新建地區二樓舍房，而戒護人員休息室及員工餐廳則位於一樓，根據加州編年史記載：該監每一間舍房均有堅固鐵門，房中有小窗口讓陽光及空氣進入，舍房空間長 10 英尺、寬 6 英尺，中間走道 8—9 英尺，當時收容人平均刑期為兩年，年齡為 25 歲，早期鞭刑為常見懲罰方式，按照 1854 年記載對人犯使用鞭刑，凡在獄中偷竊、打架、不服管教、拒絕作業及類似違規者處以 20 鞭處分，行為囂張、說謊、賭博及猥褻行為會被處以 12 鞭處分，最嚴厲處分是脫逃及鼓吹暴動處以 100—150 鞭的處分。1865 年加州首先採用直線條紋囚服，穿此類囚服係危險人犯，人犯每日清晨六時半起床，星期假日不作業，1868 年監獄內正式成立補習學校，供人犯進修、閱讀及寫作。1874 年監獄收容人已超過 1,000 人，有必要將有暴力傾向、死刑犯、精神病犯及中國籍人犯分別監禁，原有兩層樓舍房增蓋一層，並且新建兩棟舍房，以應付日漸增加收容人需要，1875 年完成，可增收 699 名人犯。1893 年加州立法通過假釋法案，接著邁入二十世紀，1907 年該監典獄長賀利(John E. Hoyle)以寬和態度看待受刑人，人道主義作法堪稱當時刑罰新潮流，監獄採用合理及人道的方式同樣可以達成監禁目標。是時最具時代意義的改革計畫是實施調查分類制度，受刑人分為 3 種等級，不同等級監禁於不同處所，有不同制服、個別餐廳及運動場，新收人犯編為二級，如表現良好可以晉升一級，相對地，表現不佳則降為三級，獄中並任命宗教師。年齡在 24 歲以下受刑人，白天接受識字教育，年齡較大則參加夜間課程。

## 二、擴展時期（1910—1950 年代）

1910 年代初期美國經歷許多的改變，包括新的發明、立法，休閒活動及新式交通工具，該監也經歷一段大幅擴張及改變的時期（1907—1934），此時賀利典獄長強調理想的矯正工作理念，也改變以往嚴酷及高壓作法，允許人犯有較多運動時間，實施假釋制度，每年約有 200 名受刑人因假釋提前出獄，在社會接受觀護監督，其中有百分之十因違反規定而被撤銷假釋。另外典獄長的理念是人犯必須工作以保持忙碌，特別是有意義作業項目，且必須與社區環境相互配合，作業內容包括印刷、環境清理及監獄擴建工程，同時也讓人犯參與歌舞、雜耍、歌劇及合唱團表演，以舒解人犯監禁壓力。

該監前 60 年為西班牙式建築的舍房、地牢、醫院、戒護人員休息室、教堂及黃麻紡織工廠，當人犯大量增加時監獄計畫興建大型人犯餐廳、廚房及舍房，1910 年核定容額 1,720 人，新式舍房及南區舍房(South Block)開始興建以舒解擁擠情形，並考慮未來持續增加收容人的需求。1913 年該監聘用史坦利醫師(Stanley)負責醫療工作，建立完善的醫療服務系統，畢生奉獻直到 1951 年退休，其中最為人所熟知的是從事肺結核的實驗研究。1913 年新任典獄長強斯頓(Hames A. Johnston)揚棄不人道體罰，1917 年有兩件重大事件影響監獄的處遇計畫，第

一是美國總統威爾森宣佈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監獄的作業改為協助軍隊提供軍需物資及縫製紅十字會所需的衣物。第二是通過不定期刑法案，明訂各類型罪名的最高及最低刑度，作為假釋依據。1920 年代是不平靜時期當時國會通過憲法第 18 號修正案，取消對進口、運輸、販賣及製造酒類的限制，目的在降低犯罪解決社會問題，減輕監獄及貧窮家庭的負擔，並且提升美國衛生條件，很不幸地，卻造成犯罪案件的高度成長，亦促成監獄人口的急遽膨脹。1930 年代美國遭遇空前經濟蕭條。由於消費者需求大量減少，導致生產力降低也造成嚴重失業及犯罪增加，監獄人口隨之成長，為因應需求不得不新建東區舍房(East Block)以增加收容額。1937 年新任典獄長史密斯(Court Smith)認為人必須經常運動，採用各類型的體育課程來教育受刑人，人犯開始參與壘球運動。另外一項重大變革是以瓦斯室代替絞刑架(gallows)或斷頭台(scaffold)來執行死刑，由於獄中許多不良處遇遭受嚴厲批評，美國各地開始重視受刑人人權、處遇計畫、調查分類及更生保護，基於人道處遇觀念考量，該監的地牢(dungeon)在 1940 年停止使用。1940 年是矯正現代化的年代，新任典獄長達費(Clinton Duffy)開始實施各項現代化人犯處遇計畫，包括技能訓練、一般教育、個人工作訓練及監獄圖書館、新收調整，詳細分類，認真執行，他堅信人犯可以透過各種矯正服務達成悔改向上的目的，如運動、宗教、教育、精神分析處遇等。教化部門也加以擴編，同時延聘當地大學講師到獄中擔任全職師資。典獄長希望改變社會大眾對監獄的刻板印象，故特別邀請著名的運動員、社會名流、明星、歌手及一般社會人士來監參訪並將監獄設施照片刊登在當地報紙上。另外，佛利(Duffy's Folly)法案也以該典獄長之名義立法，允許人犯參與教育、宗教、運動及休閒活動，其中最值得稱道而非非常成功的匿名戒酒計畫(Alcoholics Anonymous 或稱 A.A 計畫)。典獄長邀請許多特別來賓及社會人士前來參觀也讓他們有機會參與監獄服務工作。達費典獄長也發現監獄外的事件會對監內的活動產生重大影響。例如 1941 年日本偷襲美國珍珠港，接著美國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監獄作業改以美國作戰的需要，獄中人犯也展現愛國心，大量購買美國戰爭公債，參與捐血活動，該監更生產潛水艇網，提供航道安全維護之用。1944 年加州矯正局長任命邁克基(Richard A. McGee)為新任典獄長，他立刻停止人犯與職員共同參與任何活動。惟男受刑人諮詢委員會正式成立，由選出來的戒護人員討論受刑人的權益。1945 年宣布停止餐廳的種族隔離政策，避免不同種族間暴動，後來改以人犯自願性選擇。此時西區舍房改為接收調查中心，新收的受刑人必須接受為期數週的入監講習及調查，包括健康檢查以及接受心理師、精神科醫師、一般醫師、社福人員及宗教人員的面談。1950 年代美國人口大量增加，依照 1950 年 2 月 10 日的統計，加州收容人為 10,899 人在五年中卻增加一倍，部分原因是當時保守作法的政策所致，由於失業率攀升，致使許多假釋出獄人無法找到工作而再次犯罪入獄。此時監內醫院也成立，提供收容人完善的醫療服務，有 20 位全職醫師，醫療人員可以在該醫院進行手術。1958 年完成教誨堂興建工程，同時提供 7 種宗教教誨服務，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及回教等。1950 年代末期，犯罪率大幅升高，加州矯正局乃在該監成立隔離

保護房負責收容全加州最頑劣的受刑人，獄中幫派問題也日趨嚴重，監獄的暴力事件成為監獄管理者及立法者最為關心的事項。

### 三、今日的聖昆丁監獄（1960 年代迄今）

1960 年代伴隨美國巨變及改革，其中包括美國參與越戰，披頭四(Beatles)風靡美國青少年，該監亦受波及。60 年代初期，監獄受刑人之處遇計畫非常豐富，提供各式體育、教育、戲劇、宗教及一系列人犯與職員分享活動，為了讓活動順利舉行，職員均參與，同時擔任領隊或處遇計畫的顧問，人犯參與戲劇社團並在獄中演出，當地的戲劇老師亦來監指導人犯表演。

1970—1980 年代有許多戒護人員被人犯刺傷或死亡，獄中幫派已形成，同時受到外界對監獄負面報導的影響，難免對監獄管教人員產生敵意，如黑豹黨(Black Panthers)直接計畫謀害戒護人員。1971 年女性戒護人員開始於男監工作，1972 年該監執行最後一次死刑，同年死刑在加州被認定為違憲行為，當時 107 位被判死刑人犯均重新改判，不過 1977 年加州選民重新贊成恢復死刑，加州立法機構也在 1978 年通過法案。1980 年—1990 年監獄為應付緊急突發狀況，成立特殊應變小組，1980 年代該監發生許多人犯間暴力事件，每星期有 5—6 次，1985 年 6 月 8 日晚間，主任管理員普齊斐德(Burchfield)因為人犯向其借打火機，未予理會而遭人犯以自製長矛凶器刺傷心臟而殉職。由於此案與各監獄不斷發生暴力事件，加州矯正當局乃尋求以較理想的監獄設計新建監獄，以減少戒護人員與人犯接觸及維護費用。1990 年迄今，該監再次改變其定位，成立加州第一所接收調查監獄，同時收容違反假釋規定或再次犯罪假釋出獄人以及第一次判刑入監服刑者。新收調查過程，人犯必須按捺指紋、照相、換穿囚服及理髮，除法院判決書外，必須將所有隨身物品送交保管，完成手續後轉送西區舍房等待健康檢查，大部分時間均待在舍房中，每星期有幾次戶外活動，每位人犯有一位矯正輔導員，負責評估人犯犯行及前科，並且加以評分，以決定戒護安全等級，低度安全等級受刑人則轉送外役工作隊或類似機構，分類評分較高而有安全顧慮受刑人，則監禁管理較嚴格處所。另外，面談結果有調查分類分數，由輔導員將報告送交調查評分委員會，以決定人犯應轉送的矯正機構。

在監獄中所提供各種處遇計畫來協助受刑人悔改，其中有一項比較成功是替代刑計畫(Alternative Sentencing Program)，類似軍事震撼營(Boot Camp)，人犯參與條件是非暴力性犯罪或縱火前科，同意接受嚴格的生活作息規定，自願參與教育課程、自我協助課程、運動鍛鍊及監外作業，受刑人及其家屬均表示該計畫非常成功而有效，再犯率也較一般假釋出獄人為低，惟計畫因缺乏經費而停止。聖昆丁監獄的過去也是加州的過去，其輝煌歷史是屬於該監犧牲奉獻，從事人犯矯治工作保障社會安全的全體工作人員，同時也是屬於支持及協助監獄受刑人之社會人士及志工。

綜合實地參訪及閱讀聖昆丁監獄 150 週年紀念集歷史資料所得可以瞭解該監經歷了三個世紀仍然屹立不搖繼續在使用，真可謂古董監獄，更有良好傳統，兼之環境優良，警力充沛（人犯與管理員比例為 1：2.5）醫療制度完善，有足夠

專業醫療人員提供收容人完整醫療服務，此乃值得我們效法學習，然而該監對於人犯管理過於鬆散，建築規劃及設計不盡理想，安全設備如閉路監視系統、拉力棒、自動警報系統，均付闕如。更因監獄扮演角色過於龐雜而矛盾，即是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又是接收調查監獄，更兼收普通犯，導致功能不彰、紀律鬆弛、秩序混亂、人犯群毆、騷動、暴動、事故頻傳、囚情不穩，甚至工作人員被殺重傷或死亡，這是值得我們引為殷鑑。

未來我國矯正工作將面臨許多重大危機及空前未有嚴峻挑戰，如戒護警力嚴重不足、收容空間不敷、人犯過份擁擠、長刑期人犯遽增、老年犯、愛滋病犯、精神病犯及死刑、無期徒刑人犯越來越多，如何管理、照顧，如何預防監所事故發生，在在顯示困難重重，如不能未雨綢繆，在人力、物力、財力，給予相當支持，前途令人堪憂。於此情況下欲締造零事故、零缺點奇蹟，不啻緣木求魚，為長遠計並達成矯治刑期無刑終極目標，除居安思危隨時提高警覺，做好風險評估工作，充分掌握監所徵候外，惟有賴全體矯正人員團結一致、攜手合作、戮力以赴、共創佳績，在我國獄政史上留下新的一頁，實現我們宏願與理想。